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府都建照字第10901688051號

附件:

訂



主旨:公告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

區計畫 | 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: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 區計畫」區段徵收地區,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

理建築線指定,範圍如後附圖。



第1頁 共1頁

